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胡珮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芝華(原名:管翠華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徐芝華(原名:管翠華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催告函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